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一、我国政府预算职权划分

预算管理职权是指政府预算方针政策、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定权、解释权和修订权，政府预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批权，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监督权等。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1、立法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 人民 代表大会	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 委员会	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 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 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 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 决算，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 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2、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组织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决定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

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方面的不恰当的决定或命令。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3、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4、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

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5、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职权

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按照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6、审计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总结】我国政府预算职权划分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审查-预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查和批准-调整方案、决算； 监督-预算的执行 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续表

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本级预算草案、调整方案； 组织本级执行，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 决定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方面不恰当的决定或命令。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具体组织本级执行， 提出本级预备费动用方案。
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	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执行
各单位	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按规定上缴收入安排支出； 接受监督。



第二节 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例-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不包括（ ）。

- A. 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
- B. 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
- C. 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 D. 决定本级政府预备费的动用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为第15章第2节我国政府预算职权划分。

D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符合题意。